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概述

2025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以下简称《通知》），其中对标准仓单做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同意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在《通知》中明确，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目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公司对于频繁买卖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仓单，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2024年度涉及调整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6,437.06	-5,760.58	676.48
其他业务成本	5,840.19	-5,537.72	302.47
投资收益	32,485.94	222.86	32,70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列示)	-6,023.33	-132.50	-6,155.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3.47	-132.50	20.9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

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